

镇江市高等专科学校创新素质教育学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培养学生创新创业素质和社会综合实践能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推动校园文化建设，鼓励和倡导学生积极参与各项活动，逐步把第二课堂活动内容纳入人才培养计划，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参与校内或校外组织的竞赛（含运动会）、讲座、社团、科学研究、发明创造、技术开发及社会实践等活动，按一定程序审核认定后，可获得学分。

第三条 凡我校全日制学生，在校期间必须取得规定的课外学分12学分方可毕业；其中，每个学生必须完成大学生综合社会实践1.5学分，创新创业教育2学分，美育1学分，劳育1学分。超过12学分的部分，通过学分代替申请，可以用于替代公共选修课中相应的学分。

第四条 课外学分的认定部门为各学院、教务处、学生事务中心和校团委等，最终审核部门为教务处（具体分工详见附件2）。

第二章 课外学分项目与认定标准

第五条 学生参加下述各类活动，并获得相应成绩，经相关部门认定和审核后可以获得课外学分：

- （一）参加各类学科竞赛、文化、艺术、体育竞赛项目，获得奖项；
- （二）参加各类学术研究（社团）训练项目，取得成绩；
- （三）完成的论文、作品、专利等科研成果；
- （四）获得各种职业资格证书、等级证书；

(五) 参加课外学术讲座或学术会议，该类别获得学分上限为 2 分；

(六) 完成创新创业教育培训，成绩合格可获 2 学分；

(七) 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取得成效；

(八) 参加社会自考或社会培训项目，获得相关证书，学习内容
与专业相关或相近课程，按比例可获得对应学分；

(九) 其它经学校认定的课外活动或项目，获得学分上限为 2 分。

第六条 课外学分计分方法详见《课外学分认定标准》(附件 1)。

第三章 课外学分认定程序

第七条 课外学分按以下程序认定：

(一) 活动组织部门在镇江高专课外学分登记平台上发布相关活动，经有关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通知学生进行活动参与选择，若活动非校内举办，可由教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活动发布；

(二) 活动结束后，由活动组织部门在课外学分登记平台上，向参与活动的学生进行初步审核，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非本校举办的活动证明材料可由学生或举办方提供；

(三) 活动组织部门或管理部门，根据专业特点与递交的证明材料(平台中的电子材料和上交的纸质材料)，对学分的认定，并对活动提供的纸质材料进行归档；

(四) 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最后审核；

(五) 教务部门负责汇总、归档等相应的管理工作，作为毕业依据。

第八条 教务处对课外学分的复核、认定、审核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通过平台实时进行学分公示。公示期内，有异议者，可向学院

提出申请或向教务处举报。凡发现弄虚作假者，取消其相应学分，并追究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尚未包括的其他活动，符合本办法精神的，由活动组织单位申请，经教务处认定后，也可纳入本办法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由校教务处负责解释，从2018级（含学籍异动降至2018级学生）开始执行。

附件 1:

镇江市高等专科学校课外学分认定标准

类别	项目	内容	学分	备注
学科竞赛、 文化、艺术、 体育竞赛	学科、文化、艺术竞赛	国家级特等奖、一等奖	6.0	以获奖证书（文件）为依据。省级及以上项目认定参照江苏省大学生科技竞赛委员会及省级部门发布之相关文件。
		国家级二等奖	5.0	
		国家级三等奖	4.0	
		省部级特等奖、一等奖	4.0	
		省部级二等奖	3.0	
		省部级三等奖	2.0	
		市级、校级特等奖、一等奖	2.0	
		市级、校级二等奖	1.0	
		市级、校级三等奖	0.5	
		学院级一等奖	0.5	
		学院级二等奖	0.3	
		学院级三等奖	0.2	
	体育竞赛	国家级第 1-3 名	4.0	以获奖证书（文件）为依据；省级及以上项目认定参照江苏省教育厅及省级部门发布之相关文件，破记录加 1 分。
		国家级第 4-6 名	3.0	
		国家级第 7-10 名	2.0	
		省部级第 1-3 名	2.0	
		省部级第 4-6 名	1.0	
		省部级第 7-10 名	0.5	
		市级、校级第 1-2 名	0.5	
		市级、校级第 3-4 名	0.3	
市级、校级第 5-8 名		0.2		
	校体育集训队成员（每年）	0.5	上限 1 学分。	
学术研究训练	大学生创新课题	国家级立项（负责人/成员）	2/1	以立项、结题批文为依据，延期结项，学分减半，中止，不计分。
		国家级结项（负责人/成员）	3/1.5	
		省部级立项（负责人/成员）	1/0.5	
		省部级结项（负责人/成员）	2/1	
		校重点完成（负责人/成员）	2/1	
		校一般完成（负责人/成员）	1/0.5	
	参与教师科研	相关申报文档中有学生姓名	1.0	科技处审核，上限 1 学分。
		相关申报文档中无学生姓名	0.5	

镇江市高等专科学校课外学分认定标准（续表）

类别	项目	内容	学分	备注
论文、作品、 专利等科研成果	论文	核心期刊	4.0	第一作者且单位为镇江市高等专科学校
		省级期刊	2.0	
		被 SCI、EI 收录	+2.0	
	文学、美术及设计作品	国家级正式公开出版物	2.0	
		省部级正式公开出版物	1.0	
		市级、校级正式公开出版物	0.5	
	专利	发明专利	6.0	
		实用新型专利	3.0	
		外观专利、软件著作权	1.0	
成果转化	技术转让、产品转让	2.0		
职业资格证书	执业注册	资格证书	4.0	
	职业资格证书	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	4.0	
		高级（国家职业资格三级）	2.0	
		中级（国家职业资格四级）	1.0	
		初级（国家职业资格五级）	0.5	
		其它	0.5	
等级证书	计算机等级证书	国家三级	4.0	
		国家二级	2.0	
		江苏省三级	4.0	
		江苏省二级	2.0	
	语言类证书	CET 六级成绩 568 以上	4.0	
		CET 六级成绩 426—567	2.0	
		CET 四级成绩 568 以上	2.0	
		CET 四级成绩 426—567	1.0	
		江苏省英语应用能力三级	0.5	
		普通话水平测试一级甲等	2.0	
		普通话水平测试一级乙等	1.5	
		普通话水平测试二级甲等	1.0	
		普通话水平测试二级乙等	0.5	
		课外学术讲座、会议	学术讲座、会议、报告	每参加一次，完成相关材料
图书阅读	阅读活动	参加校读书节并获得名次	0.5-1	上限 1 学分。

镇江市高等专科学校课外学分认定标准（续表）

类别	项目	内容	学分	备注
社会实践	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	在第一、二、三学期结束后假期内完成，撰写调查报告	1.5	必修，每次0.5学分。
	创业训练	取得结业证书	2.0	人社局培训
	创业项目	工商注册	2.0	合作者学分减半。
		工商注册并获得创业基金资助	4.0	
	志愿者活动	学校组织的志愿者活动（每次）	0.1	各项合计上限4学分
		获校级表彰者	+0.5	
		获省级及以上表彰者	+1.0	
	社团先进个人	校级	0.5	
		省级	1.0	
	协会干部、学会干部、班干部	合格	0.2	
		获校级表彰者	0.5	
		获省级及以上表彰者	1.0	
	团队精神	获校级先进集体表彰（每学期）	0.1	
		获市级先进集体表彰（每学期）	0.2	
		获省级先进集体表彰（每学期）	0.3	
		参加校、院、班等集体活动，满勤	0.2	
个人宿舍卫生分90以上（每学期）		0.2		

说明：1. 论文、作品、专利等认定标准需按科技处之相关文件执行；
 2. 同一项目多次获学分只计最高学分，不重复计算，如同一个竞赛，同时获校、市、省奖，则计算省级的，校、市级不计。

附件 2:

课外学分认定工作分工

类别/项目/级别		材料提供部门	认定部门	审核部门	
学科竞赛、 文化、艺术、 体育竞赛	学科竞赛	国家级	教务处	学院	教务处等
		省部级	教务处	学院	教务处等
		市级、校级	教务处	学院	教务处等
		院级	学院	学院	学院
	文化、艺术 竞赛	国家级	校团委	学院	校团委
		省部级	校团委	学院	校团委
		市级、校级	校团委	学院	校团委
	体育竞赛	国家级	体育部	学院	体育部
		省部级	体育部	学院	体育部
		市级、校级	体育部	学院	体育部
		校集训队	体育部	学院	体育部
	学术研究训练	大学生创 新课题	国家级	大创中心	学院
省部级			大创中心	学院	大创中心
校重点			大创中心	学院	大创中心
校一般			大创中心	学院	大创中心
开放实验		学院	学院	教务处	
参与教师科研		教师	学院	科技处	
论文、作品、 专利等科研 成果	论文		学生	学院	教务处
	文学、美术及设计作品		学生	学院	教务处
	专利		学生	学院	教务处
	成果转化		学生	学院	教务处
职业资格证书	执业注册资格证书		学生	学院	教务处
	职业资格证书		学生	学院	教务处
等级证书	计算机等级证书		学生	学院	教务处
	语言类证书		学生	学院	教务处
课外学术讲座、会议		会议记录	学院	教务处	
图书阅读			图文信息中心	学院	学院
社会实践	大学生综合社会实践		班主任/辅导员	学院	学院
	创业训练		大创中心	学院	大创中心
	创业项目		大创中心	学院	大创中心
	志愿者活动		承办部门	学院	校团委等
	社团先进个人		承办部门	学院	校团委等
	协会干部、学会干部、班干部		承办部门	学院	校团委等
	文明寝室		学务中心	学院	学务中心
其它项目			承办部门	学院	承办部门